附件1

“笑脸征集”活动细则

一、活动概述

为助力COP15,提升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拟面向社会发起“笑脸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活动将“人”的“微笑曲线”与“扭转自然衰退趋势”的“恢复曲线”创意关联，号召公众积极参与并上传个人的笑脸肖像，共同助力和实现自然向好的愿景。征集的笑脸肖像将通过创意形式集体呈现，组成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的短视频和海报，并在国内社交媒体和公益广告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推广；“笑脸征集”作品将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向全球展示。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支持单位：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三、征集内容

用户需在指定平台上传本人的高清“微笑”图片。保证人像居中，面部清晰。

四、征集要求

**（一）作品要求**

1.投稿作品上传形式为单幅图片，格式为JPG/JPEG/PNG格式，黑白、彩色不限，图片上传大小须在10MB以内。拍摄设备不限，手机、相机拍摄均可投稿；

2.投稿作品须为投稿者本人的“微笑”图片，且投稿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肖像权、著作权；

3.不得对投稿作品原始影像删改、添加、技术合成等。可适当调整作品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等必要的后期处理，包括转换为JPG/JPEG/PNG格式。

4.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

**（二）权责说明**

1.投稿者的年龄需在十四岁及以上；

2.投稿者或其监护人同意授权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含有本人肖像权的作品自采集起一年，用于非商业用途。投稿者授权上述单位拥有作品的肖像权、著作权，并同意本次授权适用不涉及侵犯本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3.**禁止上传、发布或传输含有违反法律法规信息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内容，**因违法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应由侵权者自行承担；

4.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对所有专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效技术、贴纸设计、版面设计、电子文档和其他通过授权取得的独占或独家内容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未经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私自转载、传播或者有其他侵犯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5.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授权第三方将带有本人肖像的作品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收集到的所有作品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图像的模糊化处理，并将与第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证在后期制作中，依法对肖像作品进行全面而妥善的保管，防止滥用肖像的行为或现象，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承担；

6.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退稿；

7.投稿者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资格；

8.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所有。

五、投稿方式

投稿者可于2022年3月26日至4月26日，通过“笑脸征集”活动投稿平台（smile.thedi.cn）投稿，网页和手机均可操作；或通过“微言环保”微信公众号，点击“笑脸征集”活动投稿入口进行投稿。

六、宣传推广

活动将对征集到的肖像进行创意设计，用众多笑脸组成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的短视频和海报，在国内社交媒体和公益广告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推广，“笑脸征集”作品将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向全球展示。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昕

电 话：010-84665677

邮 箱：[jinxin@ceec.cn](mailto:jinxin@ceec.cn)